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协议（填写样式）

甲方：（姓名）张三　　联系电话：135XXXXXXXX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口军官证　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口香港口澳门）
口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口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口香港口澳门）
口台湾居民居住证　口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口其他
证件号码：440102XXXXXXXXXXX
人员类型：☑灵活就业人员　口台湾同胞　口香港同胞　口澳门同胞　口享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
乙方：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根据《广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管理办法》，甲方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以个人名义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或原账户现已封存）。甲方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开设账户的，与有关用人单位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第二条　甲方自开设灵活就业缴存账户当月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缴存比例不低于10%。甲方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与月缴存额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第三条　甲方连续或累计六个月（或以上）不按期进行缴存的，乙方可按相关程序封存甲方的缴存账户。

第四条

（一）甲方如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为唯一还款账户，甲方最低月缴存额不得低于其住房公积金月还贷额，缴存期限不低于其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还款期限。

（二）因甲方付款账户挂失、冻结、销户或余额不足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扣划所造成的不连续缴存或还款逾期等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对缴款金额和缴款次数有异议的，应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办理查询。

第五条　甲方应当如实填写本协议信息，签订本协议后即开设灵活就业缴存账户，并同时办理设置住房公积金个人密码。

第六条　甲方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和使用，按《广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本协议有关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制度属于试点试行，相关政策及法律规定存在不确定性，若因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变更或出台新的规定，对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作出新的要求，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提出变更本协议条款的，若甲方接受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协议，若甲方继续缴存则视为接受变更协议条款，按变更后的协议条款继续履行；若甲方不接受或不继续缴存，则视为甲方放弃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同意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乙方在为甲方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过程中，可依法向有权机关通过查询、打印、校检、审核、保存及扫描等方式收集或使用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个人基本信息、社保、征信信用记录）。

授权期限为甲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或双方履行全部义务完毕之日止。

乙方对业务办理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不需要甲方同意或授权的除外。

第九条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有关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张三　　乙方(签章)：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协议（填写样式）

甲方：（姓名）张三　　联系电话：135XXXXXXXX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口军官证　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口香港口澳门）
口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口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口香港口澳门）
口台湾居民居住证　口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口其他

证件号码：440102XXXXXXXXXXX

人员类型：☑灵活就业人员　口台湾同胞　口香港同胞　口澳门同胞　口享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

乙方：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根据《广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管理办法》，甲方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以个人名义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未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或原账户现已封存）。甲方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开设账户的，与有关用人单位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第二条　甲方自开设灵活就业缴存账户当月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缴存比例不低于10%。甲方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与月缴存额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第三条　甲方连续或累计六个月（或以上）不按期进行缴存的，乙方可按相关程序封存甲方的缴存账户。

第四条

（一）甲方如获得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为唯一还款账户，甲方最低月缴存额不得低于其住房公积金月还贷额，缴存期限不低于其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还款期限。

（二）因甲方付款账户挂失、冻结、销户或余额不足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扣划所造成的不连续缴存或还款逾期等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对缴款金额和缴款次数有异议的，应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办理查询。

第五条　甲方应当如实填写本协议信息，签订本协议后即开设灵活就业缴存账户，并同时办理设置住房公积金个人密码。

第六条　甲方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和使用，按《广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本协议有关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制度属于试点试行，相关政策及法律规定存在不确定性，若因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变更或出台新的规定，对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作出新的要求，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提出变更本协议条款的，若甲方接受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协议，若甲方继续缴存则视为接受变更协议条款，按变更后的协议条款继续履行；若甲方不接受或不继续缴存，则视为甲方放弃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同意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　甲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乙方在为甲方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过程中，可依法向有权机关通过查询、打印、校检、审核、保存及扫描等方式收集或使用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个人基本信息、社保、征信信用记录）。

授权期限为甲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日或双方履行全部义务完毕之日止。

乙方对业务办理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不需要甲方同意或授权的除外。

第九条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有关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张三　　乙方（签章）：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